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的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3条”、“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二、标的股票数量”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900万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988.30万股的1.88%。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520万股，不超过授予总量的80%，不超过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50%；预留不超过380万股，

不超过授予总量的 20%，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38%。

修订后：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742.28 万股的 1.89%。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1520 万股，不超过授予总量的 80%，不超过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51%；预留不超过 380 万股，不超过授予总量的 20%，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38%。

二、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 9 条”、“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权益获授及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1)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911万元； 2、公司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公司2025年 $\Delta EVA > 0$ ； 4、公司2025年创新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948万元； 2、公司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1%（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公司2026年 $\Delta EVA > 0$ ； 4、公司 2026 年创新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9140万元； 2、公司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公司2027年 $\Delta EVA > 0$ ； 4、公司 2027 年创新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1. “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2. 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有增发、配股、实施债转股或发行优先股、永续债、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计算

考核指标时可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变动额。3. 如对标企业或行业内相关企业因资产重组、业务重大变化、行业监管或经营环境等原因导致财务数据异常，公司董事会可剔除相关异常数据或对标企业。

修订后：

(1)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911万元； 2、公司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公司2025年 Δ EVA>0； 4、公司2025年创新业务收入较上一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6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不低于15%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948万元； 2、公司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1%（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公司2026年 Δ EVA>0； 4、公司2026年创新业务收入较上一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7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不低于15%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9140万元； 2、公司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公司2027年 Δ EVA>0； 4、公司2027年创新业务收入较上一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 “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2. 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有增发、配股、实施债转股或发行优先股、永续债、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计算考核指标时可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变动额。3. 如对标企业或行业内相关企业因资产重组、业务重大变化、行业监管或经营环境等原因导致财务数据异常，公司董事会可剔除相关异常数据或对标企业。**4.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根据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进行调整和修改前应向陕西省国资委履行备案程序。**

三、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

处理\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假设 2024 年 11 月实施首次授予，公司首次授予的 1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7,068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430.92	2,544.48	2,346.98	1,246.59	499.04

修订后：

假设 2025 年 3 月实施首次授予，公司首次授予的 1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7,068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2,120.40	2,544.48	1,572.63	730.36	100.13

除以上内容进行修订外，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余内容不变。《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已同步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